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奖知识竞赛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宣传工作,普及广大市民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三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全县范围内举办特种设备知识有奖竞赛活动,欢迎广大市民踊跃参加。竞赛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赛时间: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二、参赛方法:

(一) 参赛者可以登陆三门质监网(<http://www.smzj.gov.cn>)、三门质监官方微信: 三门特种设备和微博 <http://weibo.com/cnzjsmzj> 等平台下载答题卡或者填写《新三门》上答题卡参加竞赛。

(二)参赛者可通过填写答题卡参赛,过期无效。参赛方式:

1、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将答题卡及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及

手机号邮寄或送交至三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杨小姐收,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 5 号,邮编:317100。

2、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通过微信消息及微博私信将答案及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发送给三门质监官方平台。

三、奖项设置:

特等奖(1 名):奖励 500 元移动充值卡

一等奖(3 名):各奖 200 元移动充值卡

二等奖(6 名):各奖雨伞 2 把、纸巾 4 盒

三等奖(12 名):各奖雨伞 1 把、纸巾 2 盒

优秀奖奖(50 名):各奖纸巾 2 盒

四、抽奖方法:

答题成绩为 100 分的参赛者有资格参与抽奖。以现场公开

抽奖方式产生,由县质监局工作人员,在 2 月上旬从全部答案正确的参赛者中公开抽取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奖,由县公证处公证。抽奖后将有专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中奖者,获奖名单将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的《新三门》上及三门质监网(<http://www.smzj.gov.cn>)、三门质监官方微信:三门特种设备和微博 <http://weibo.com/cnzjsmzj> 等平台公布。

五、兑奖办法:

获奖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中奖号码手机,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前,到三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取(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 5 号,电话:83301011);过期不领,视为弃奖。

三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奖知识竞赛题目

第一部分:不定项选择题(共 5 题,每题至少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起施行。

A、2013 年 6 月 29 日 B、2014 年 1 月 1 日

C、2013 年 10 月 1 日 D、2014 年 5 月 1 日

2、特种设备包括()。

A、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B、电梯、起重机械

C、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D、高压锅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出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规定:在生产环节,生产企业对特种设备的()负责;在经营环节,销售和出租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出租人负有对特种设备使用()的义务;在事故多发的使用环节,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使用()负责,并负有对特种设备的()义务,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责任。

A、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 B、赔偿

C、报废 D、质量 E、安全

4、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监管,以下()环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监管

环节。

A、设计、制造 B、安装、改造、修理

C、经营、使用 D、检验、检测 E、运输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原则是()。

A、安全第一 B、预防为主

C、节能环保 D、综合治理

第二部分:判断题(共 10 题,判断各题所述内容的正误,正确的在括号中打“√”,错误的在括号中打“×”。)

6、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7、电梯必须强制维保。()

8、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9、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不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10、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

撤离。()

1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1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3、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14、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不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任何单位均可制定。()

1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答题卡 (请将答案填到相对应题目的下方空格内)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丽雅:

本院受理原告俞梅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 1342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00 元,并给付从 2013 年 8 月 25 日起至本金付清止利息,利率按月息 2 分计(暂算至起诉之日止利息共计 45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叶春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韩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章宏凯、吴爱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 1329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25576.05 元,并按约支付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共计 4215.73 元】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6200 元;2、原告对两被告提供抵押的三门县海游镇海游街 5 号房产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上官芳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韩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尤福大、郑卫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 1295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83734.7 元,并按约支付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共计 4837.64 元】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5200 元;2、原告对两被告提供抵押的三门县海游镇健康路 176 号 2 单元 101 室房产、三门县海游

镇健康路 1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上官芳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韩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叶毅明:

本院受理原告叶从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 1224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 100000 元,利息按月利率 1.8%从 2006 年 8 月 7 日起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算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利息为 1764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刘海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韩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屈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徐世力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 1363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屈建平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 1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 2%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暂计算至起诉日为 25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叶春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韩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朱咏萍:

本院受理原告陈翠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 1319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32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刘海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韩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在第六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叶继泉:

本院受理原告郑琴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 1407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及其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上官芳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韩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权: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 1292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权立即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0 元,并给付从起诉之日起到付清时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档次基准利率计;2、判令被告卢兆顺对被告王权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上官芳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俞瞻、何金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叶继泉、吴小芬:

本院受理原告叶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 1364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叶继泉、吴小芬共同偿还原告代偿人民币 89972.4 元,并给付从代偿款支付之日到付清止的利息,利率按月息 1.8%计算,合计 1943.4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叶春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俞瞻、何金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